#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须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但应回家或回原单位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学生，可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按时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学生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缴齐该学年的费用后方能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向学校申请缓交学费，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予注册时间超过两周者，学校取消其学籍。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满60分为及格。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1.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均可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补考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补考成绩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2.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分院（或公教部）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一般缓考课程的考试与各科补考同时进行，缓考不及格者，不予正常补考。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且该课程总评成绩作零分计：

（1）学生一学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2）一门课有二分之一作业未交者；

（3）该课程实验部分成绩不合格者（实验完成次数未达要求，操作技能不合格等）。

**第七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要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因健康原因不能修体育课的学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得到体育教研组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方可转修保健课，手续必须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完毕。

**第八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者，准予升级。学生成绩不及格的课程，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考，经补考后，一学年有五门或各学年累计六门考试课程不及格者，应予以留级，并重修所有不及格课程。

**第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考场规则。凡考试作弊或旷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作弊”或“旷考”字样，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对于作弊的学生必须给予纪律处分，具体按《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包括上课、实验（训）、实习、劳动、军训等），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须凭有关证明，事先提出书面申请。请假一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内由各分院学生管理部门批准；三天以上、一星期以内的由分院领导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部批准；一星期以上的，报主管院长批准。学生请假期满，应向原批准部门销假。

**第十三条** 未经请假批准而缺席者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如无课，或少于4学时的，每天按4学时计。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具体按《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十四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每学年作一次鉴定，先由学生作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然后由班主任作出思想品德鉴定。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

（1）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学校因专业停招，原专业的留级学生、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满的学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5）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者；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3）已达到退学程度者；

（4）无正当理由者。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4）应予退学者；

（5）无正当理由者。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学校教务处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1）要求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每年的五、六月份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经相关分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及主管院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

（2）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章 休学和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五年。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根据考勤，一学年请假、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3）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方能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2）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3）休学期间学生患病，其医疗费自理；

（4）休学期间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学生因特殊困难等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本人预先提出申请，经分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复学。复学有关材料留教务处存档。

（2）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证明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3）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经补考后，一学年不及格课程达六门及以上者；

（2）经补考后，各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达七门及以上者；

（3）休学期满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

（4）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5）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事由者；

（7）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8）不论何种原因，在学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

（9）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第二十六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者；并在德、智、体三方面作全面鉴定后，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关于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1.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论文（设计）而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者，并在结业满一年后至两年内向学校申请参加学校安排的考试，成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2.实习不及格，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经学生所在分院审查合格、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3.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肄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只发给课程成绩证明。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